

## 苇湖梁街道展板设计制作服务

附件 4-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 100%预留给小、微企业，故该项目由小、微型企业 100%提供全部服务。

注：如投标单位非小、微企业，未按格式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

### 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苇湖梁街道展板设计制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苇湖梁街道展板设计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九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九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